實習手冊目錄

壹、敏實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3

貳、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車輛與能源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8

參、敏實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 10

肆、校外實習作業流程圖 14

伍、師長通訊錄 15

陸、校外實習(相關表單) 16

附件目錄

附件一 校外實習申請表 17

附件二 校外實習輔導人員(教師)同意書..... 18

附件三 校外實習計畫表 19

附件四 校外實習學生成績評分表 21

附件五 校外實習誌 22

附件六 實習轉銜申請表 23

附件七 校外實習報告製作範例 24

壹、敏實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敏實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5 年 8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8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目標

為強化學生實做能力，協助體驗職場，瞭解產業運作，結合理論與實務，以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敏實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委員會

依敏實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本校應成立校級實習委員會、院級實習委員會、系級實習委員會，以推動校內外實習各項業務，並納入實習合作企業代表、學生代表及法律顧問，定期召開會議。

第三條 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應為主管機關合法立案，且經各教學單位評估，足認適合學生實習之國內外公民營校外機構；實習機構應以具有與各教學單位專業相關為原則，並應締結實習合約以保障雙方權益。

第四條 實施對象

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日間部學生。

第五條 課程類型

一、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二、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參加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為台灣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內容應符合就讀系(科)實務學習專業。

五、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達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第二章 實習機構與課程規劃

第六條 評選實習機構

以簽訂合作備忘錄或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之產學策略聯盟優先作為校外實習機構，並須符合基本工資、勞健保等基本勞工權益。

實習機構得由各系教師開發、學生推薦、校友或合作廠商名單、業師協同教學師資推薦、主動提出合作需求的實習機構、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平台公告實習機會之廠商。

第七條 評估及篩選

一、實習機構與實習職務應經各系檢核、評估與篩選，包含實習機構合法立案，實習薪資待遇、保險、食宿，並應至實習機構評估合作理念、工作環境（含安全性評估）、實習職務、專業屬性、勞動需求、實習時間、學習資源等。

二、學生在實習完成後提出之意見，應作為調整、檢討和篩選實習機構之參考。

第八條 實習課程

實習機構應參與各系校外實習課程規劃，共同研訂具有專業核心能力和職能導 向的實習課程，以及評估實習關鍵能力的學習成效績效指標。

第三章 實習前置作業

第九條 實習機構甄選

各系辦理實習媒合分發，得邀請實習機構舉辦實習說明會，協助實習機構辦理面試甄選，且應公告實習相關訊息，包含實習機構名稱、實習地點、實習期間、工作項目、實習待遇、膳宿等，供學生選擇實習場所之參考。

第十條 實習申請

學生在實習機構說明會與實習資訊公告後，應考量個人志願、專長、能力、區域等因素，向各系提出校外實習申請，並依實習機構面試錄取或由系媒合分發後，由輔導老師安排參觀工作場所；媒合後如仍有未分發學生，得由各系實習委員會安排實習機構。

第十一條 實習合約書

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實習合約書，應明訂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實習內容、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並應提供實習生查閱，以了解相關權利義務。

第十二條 學生意外險

各系應於校外實習前，協助實習學生辦妥意外傷害險，並得審酌風險程度、經費狀況、學生負擔保費情形，提高保險額度或增加保險組合，保險內容應提供實習學生了解。

第十三條 行前說明會

各教學單位應於學生校外實習前，辦理職前講習，告知相關權利義務，包括：

一、實習期間或實習後需繳交之工作日誌及實習報告規定。

二、實習成績評核標準、申請轉換實習機構及離退規定。

三、實習工作項目、實習請假聯繫方式、輔導老師訪視。

四、建立正確的職場安全觀念、加強交通安全、住宿安全、性騷擾防治教育。

五、緊急事故應變宣導，包含實習生緊急聯絡人、系緊急聯絡窗口、校安中心。

六、六、遵守實習機構規定，接受指導，認真負責，維護校譽。

七、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八、實習期間遇到不合理的要求，儘速與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

九、不得揭露實習機構規定的保密資訊。

十、實習結束時應依實習機構規定繳交報告、歸還借用之物品及辦妥離職手續。

第四章 實習輔導

第十四條 實習機構輔導

各系應與實習機構說明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並督促實習機構善盡培訓輔導責任：

一、提供專業指導訓練與生活輔導，定期對實習生的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出勤狀況進行考核。

二、實習機構應指派相關專長之業界輔導老師，參與課程規劃、設計、訓練項目、及實習實務技術之指導，並安排參觀工廠事宜。

第十五條 學校輔導

各系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實習輔導老師，依系安排督導實習生，協助瞭解性向，輔導學生選擇適合的實習機構，保持與實習生的聯繫，給予學習或生活輔導。實習輔導得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電子郵件、網路社群、視訊、面談、實習作業等聯繫管道為之，唯過程應做成輔導紀錄。

第十六條 機構訪視

學校輔導老師應每學期至少二次定期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瞭解實習學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狀況，提供實習輔導及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

第十七條 請假和考勤

實習期間請假和考勤，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實習學生請假，應於實習機構核准後，向學校輔導老師報備，未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或未完成向學校輔導老師報備程序者，皆視為曠職，實習生因缺勤情形而致實習機構辭退或終止實習者，實習成績不予及格。

第十八條 實習離退

一、實習表現異常或適應欠佳的學生，由學校和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加強輔導。

二、實習輔導老師對於經輔導而未改善的同學，得申請召開系級實習委員會進行轉換與離退措施評估與輔導，包括：轉換機構、辦理離退、終止實習、退（加）選、停修、不予及格等。

三、實習期間，因罹患疾病、身心傷害、發生意外事故等個人因素，導致續留原單位實習有困難者，得由本人或實習輔導老師申請系級實習委員會審核及評估轉換、離退或終止實習之措施。

四、實習期間，因工作要求違約、危險性高、嚴重超時等公司因素，實習生應請學校輔導老師協調實習機構調整和改善，如經協調而未改善，得由本人或實習輔導老師申請系級實習委員會審核及評估轉換、離退或終止實習措施；有關學生申訴事項處理流程如附件一。

第五章 實習效益評估

第十九條 成績考核

校外實習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各項學習報告與工作日誌、出缺勤都列入重要評核。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和學校輔導老師共同評定為原則，其評分比重得由各系自行訂定。

第二十條 實習成果

各教學單位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安排實習成果展現相關活動，以評估與瞭解實習學生之實習成果，並提供同學間觀摩學習的機會。

第二十一條 檢討改善

各系於校外實習課程結束後，實習委員會應即依據績效評量辦法，評估實習機構提供之實習內容是否符合專長技能、機構配合度、輔導老師與實習生反應之實習狀況，並藉實習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及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之成效，以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適切性檢討與改善。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學校輔導老師差旅費

實習輔導老師差旅費國內差旅費依學校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國外差旅費申請應經簽准核可，始得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經費來源以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對應經費支應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學生意外險費

學生意外險費經費來源以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對應經費支應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業界專家輔導費

業界專家輔導費 各系針對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指導，得支給實習機構或業界專家輔導費，每次以 2,000 元為限，經費來源以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對應經費支應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除外規定

各特殊專班、就業學程之校外實習課程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範。

第二十六條 其他規定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本校實習相關規定、以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七條 施行與修正

施行與修正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付件一　　敏實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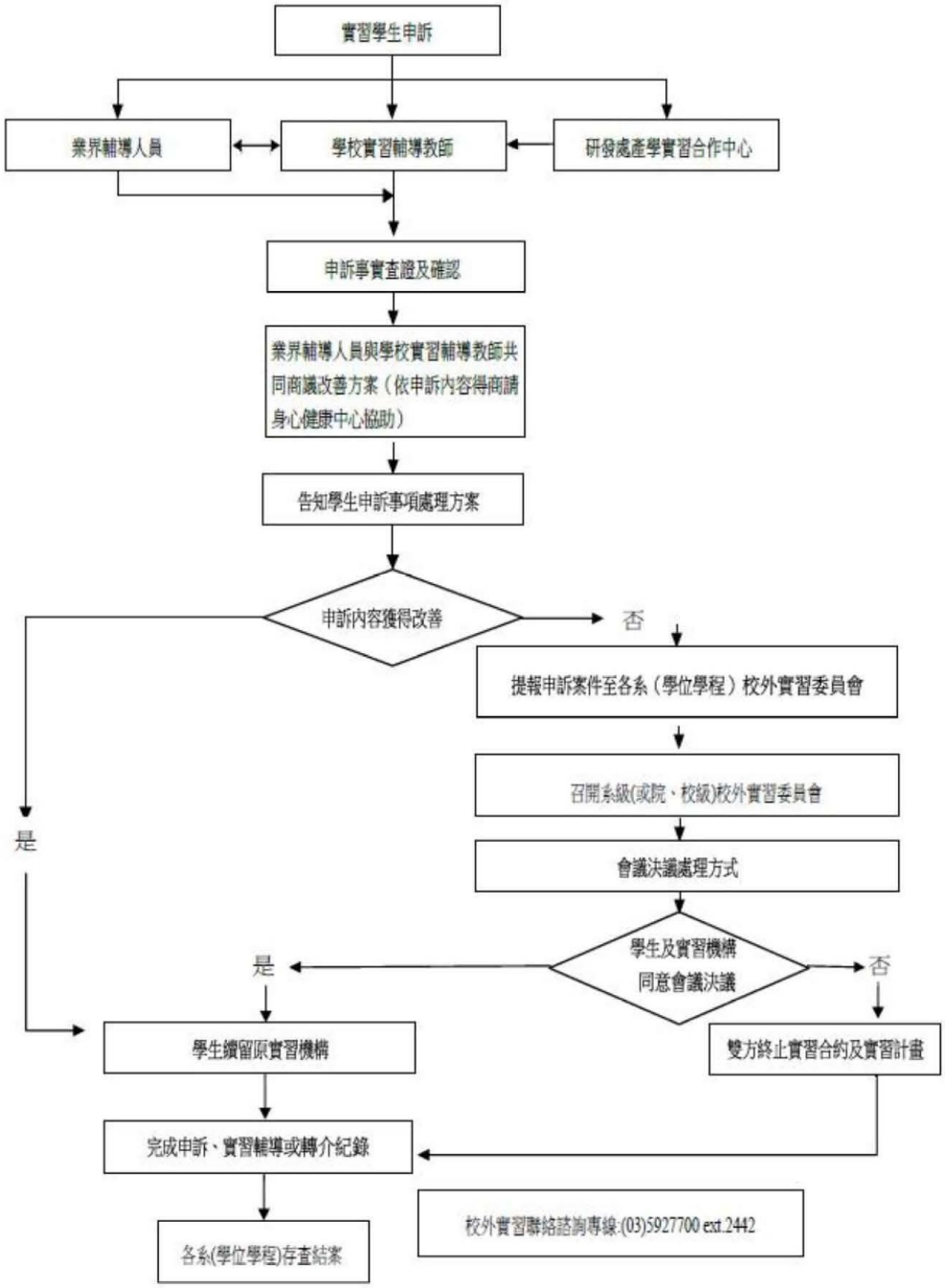

貳、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車輛與能源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車輛與能源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10年08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8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09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05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5月18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112年06月06日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1月20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2月28日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1月09日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02月27日系實習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03月10日院實習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03月11日校實習會議修訂通過

一、 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車輛與能源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因應職場需求與降低學用落差，特依「敏實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車輛與能源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校外實習之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三、 校外實習課程採全學年必修，並與實習廠商簽約原則一年（實習期間依廠商需要，可適度調整)，每學期校外實習扣除請假時數達720小時以上(8小時*5天*18週=720)，可抵免9學分，全學年合計可抵免18學分。

四、 實習單位依本系主動安排接洽之單位為主。如係學生自洽實習單位，則須事先向系上提出書面申請，經核准後始可前往實習，並抵免畢業學分數，否則不予承認。

五、 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應於一週內與系上聯繫，以進行協調改善，如無法改善，得經系上准許後，提出辭呈並填寫實習轉銜申請表(以2次為限)，實習單位轉換則以1次為限　違反本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依校規予以懲處。

六、 學生於校外實習，若發生事故經本系調查屬實，如屬學生過失者，除已實習時數及學分不予承認外，得依校規予以懲處；然非屬學生過失者，則已實習時數予以承認外，另即刻安排其他廠商繼續完成實習時數，可抵免畢業學分數。

七、 轉學〈插班〉生若已選修校外實習課程者，應於大四上學期前提出校外實習抵免申請，經系、院審核通過後，可抵免畢業學分數，否則不予承認，應重新參加校外實習課程。

八、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承認，如無法適用上述規定者，則以個案方式提交本系實習委員會，開會討論決議之，依決議實習審核通過後，可抵免畢業學分數，視同通過校外實習畢業門檻。

九、 本實施要點由系實習委員會討論修訂，經院、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習轉銜申請表

實習轉銜申請表

依據：智慧車輛與能源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五及第八項：

五、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應於一週內與系上聯繫，以進行協調改善，如無法改善，得經系上准許後，提出辭呈並填寫實習轉銜申請表(以2次為限)，**實習單位轉換則以1次為限**，違反本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依校規予以懲處。

八、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承認，如無法適用上述規定者，則以個案方式提交本系實習委員會，開會討論決議之，依決議實習審核通過後，可抵免畢業學分數，視同通過校外實習畢業門檻。

實習轉銜申請人基本資料

班級：	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原實習單位：	
申請轉銜原因：		
校外實習單位轉換次數已滿後之選擇： ☐ 返校補修9學分專業課程，實習轉銜課程對照表，如附件一 ☐ 證照輔導，乙級得抵免6學分，丙級得抵免3學 ☐ 校內無薪實習 上述已申請轉銜之課程與證照，將不得再列入畢業學分時數計算及畢業門檻。 申請學生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輔導老師：	導師：	系主任：

附件一:實習轉銜課程對照表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電動車概論	3	3	微處理機	3	3	電動機控制	3	3	人因工程	3	3
車輛總成實習	3	3	自動駕駛原理	3	3	電動車電能系統應用實務	3	3	生產管理實務	3	3
電動車機電整合概論	3	3	機構學	3	3	車輛製造工學	3	3	*職業倫理*	*3*	*3*
車輛電機機械	3	3	燃料電池	3	3	新能源應用實務	3	3	*綠色能源*	*3*	*3*
車輛材料學	3	3	AI 人工智慧	3	3	ADAS 系統	3	3	*自動駕駛感測模組實務*	*3*	*3*
車輛感測原理	3	3	電腦影像處理	3	3	車輛散熱系統	3	3	*科技英文*	*3*	*3*
汽車引擎	*3*	*3*	冷凍空調與能量傳遞	3	3	半導體製程	3	3	*車輛檢診*	*3*	*3*
汽車底盤	*3*	*3*	車載通訊系統	3	3	電動車機電整合實務	3	3			
汽車噪音、震動、共振原理	*3*	*3*	電動車動力系統	3	3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3	3			
電機機械構造與原理	*3*	*3*	電子學與實習	3	3	電動車檢診	3	3			
			自動駕駛系統	3	3	自動駕駛模擬與應用	3	3			
			柴油引擎	*3*	*3*	*先進車輛控制*	*3*	*3*			
			汽車電系	*3*	*3*	*電動車電源管理系統*	*3*	*3*			
			汽車空調	*3*	*3*	*渦輪增壓原理*	*3*	*3*			
			流體力學	*3*	*3*	*車輛散熱技術*	*3*	*3*			
			車輛電子學	*3*	*3*	*共軌噴射引擎*	*3*	*3*			
			淨零碳排	*3*	*3*						
			物聯網	*3*	*3*						

112年06月6日 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1月20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12年12月28日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113年01月09日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9月19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13年12月19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14年01月07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參、敏實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

敏實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審議會議	辦理時程	備註	文件繳交	收件單位
實習前(1)	1.1討論全校性校外實習策略方向，執行注意事項	教務處 研發處		(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每學期/每年	校實習委員會職掌： 1.訂定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並訂定實習相關作業要點。 2.訂定本校實習學生有關安全維護、不適應輔導或轉介、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等相關實習機制。 3.訂定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合約之簽訂及執行、保險之投保及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等相關實習機制。 4.審議評量辦法所定各評量項目之實習成效。 5.審議各系級實習委員會之設置要點與實習作業要點。 6.審議其他與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會議記錄	教務處 研發處
	1.2研訂校外實習辦法及相 關規章	各教學單位	教務處	系校外實習委員會	每學期/每年	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職掌： 1.審查校外課程實習規劃。 2.審查實習單位資格。 3.審查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4.審查校外實習辦法。 提案(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會議記錄	系上留存
	1.3規劃校外實習課程及相關流程	各教學單位	教務處 研發處	系校外實習委員會	每學期/每年	列入各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並依課程修訂準則規定提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實習流程之內容，例如：評估與篩選實習機構、實習說明會/面試時間、返校座談時間...；系留存備查。	會議記錄	若有修正各系科「校外實習課程內容與核心能力指標之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審議會議	辦理時程	備註	文件繳交	收件單位
								對應表」則將紀錄送交教務處備查。系上留存。
	1.4評估與篩選實習機構	各教學單位	研發處	系校外實習委員會	每學期/每年	評估與篩選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繳交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配置及安全措施之規劃書	佐證資料	系上留存
	1.5公告實習資訊	各教學單位	教務處 研發處		每學期/每年	公告合作廠商資訊	佐證資料	系上留存
	1.6實習廠商說明會/面試	各教學單位	研發處		每學期/每年		佐證資料	系上留存
	1.7辦理實習媒合及簽約作 業	各教學單位			每學期/每年	1.與實習單位合約書簽送校方用印。(含實習計畫) 2.合約書正本教學單位自留，影本送研發處備查。 3.進行媒合作業。	合約書影本	研發處
	1.8簽送實習學生名單完成選課作業	各教學單位	教務處		每學期/每年	簽送學生實習名單，完成選課作業。	佐證資料	系上留存
	1.9辦理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或實習機構勞工保險	各教學單位	研發處		每學期/每年	各教學單位送交學生保險名冊或實習學生報到日實習機構回傳之勞保投保證明	學生保險名冊	研發處
	1.10舉辦校外實習行前說明 會/座談會	各教學單位	研發處		每學期/每年	各單位辦理說明會，說明實習內容、 流程、規定、與勞動權益相關(勞基法、性平法、職安法)。研發處辦理實習學生諮輔座談。	會議記錄照片佐證	研發處
實習中	2.1實習學生向實習單位報到	各教學單位 實習單位			每學期/每年	開學第一週前	佐證資料	系上留存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審議會議	辦理時程	備註	文件繳交	收件單位
(2)	2.2實習學生期中返校座談或研習	各教學單位 實習單位			每學期/每年	座談或研習計入實習課程時數	會議記錄	研發處
	2.3系/科訪視實習單位及學生	各教學單位 任課教師			每學期/每年	任課教師填寫訪視紀錄表(檢討實習計畫是否確實執行)	訪視紀錄表	研發處
	2.4校外實習特殊個案處理	各教學單位	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系校外實習委員會	每學期/每年		會議記錄	系上留存
實習後(3)	3.1校外實習心得報告與成績評核	輔導教師 各教學單位	教務處	系校外實習委員會	每學期/每年	1.廠商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 2.任課教師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 3.學生填寫：校外實習學生心得報告、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調查。	1.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 2.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 3.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與1重複?) 4.校外實習學生心得報告 5.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調查	系上留存
	3.2校外實習檢討會	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	(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系校外實習委員會	每學期/每年	1.系校外實習問卷分析圖表。 2.系校外實習簡易報告與結論。 3.系校外實習課程回饋與整體課程檢討及修正。 4.校外實習檢討改善請依據「校外實習檢討改善指導原則」，並填寫「校外實習檢討與改善說明」	1.系校外實習問卷分析圖表。(紙本及電子檔) 2.系校外實習簡易報告與結論。(紙本及電子檔) 3.校外實習檢討與改善說明	教務處 研發處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審議會議	辦理時程	備註	文件繳交	收件單位
	3.3(校級)校外實習檢討會	(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教務處 研發處	(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每學期/每年	1.系學生實習結束後之全校性檢討。 2.校外實習課程機制修訂。 3.實習課程回饋與課程修正。 4.實習學生留用率的分析與檢討	會議記錄	教務處 研發處
	3.4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分享會	各學院	各教學單位		每學期/每年	定期舉辦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分享會，展現實習學生的成長與自信，並藉以建立在校學弟妹對於實習的正面態度。	會議記錄 活動照片 PPT 檔案	研發處 系上留存

肆、校外實習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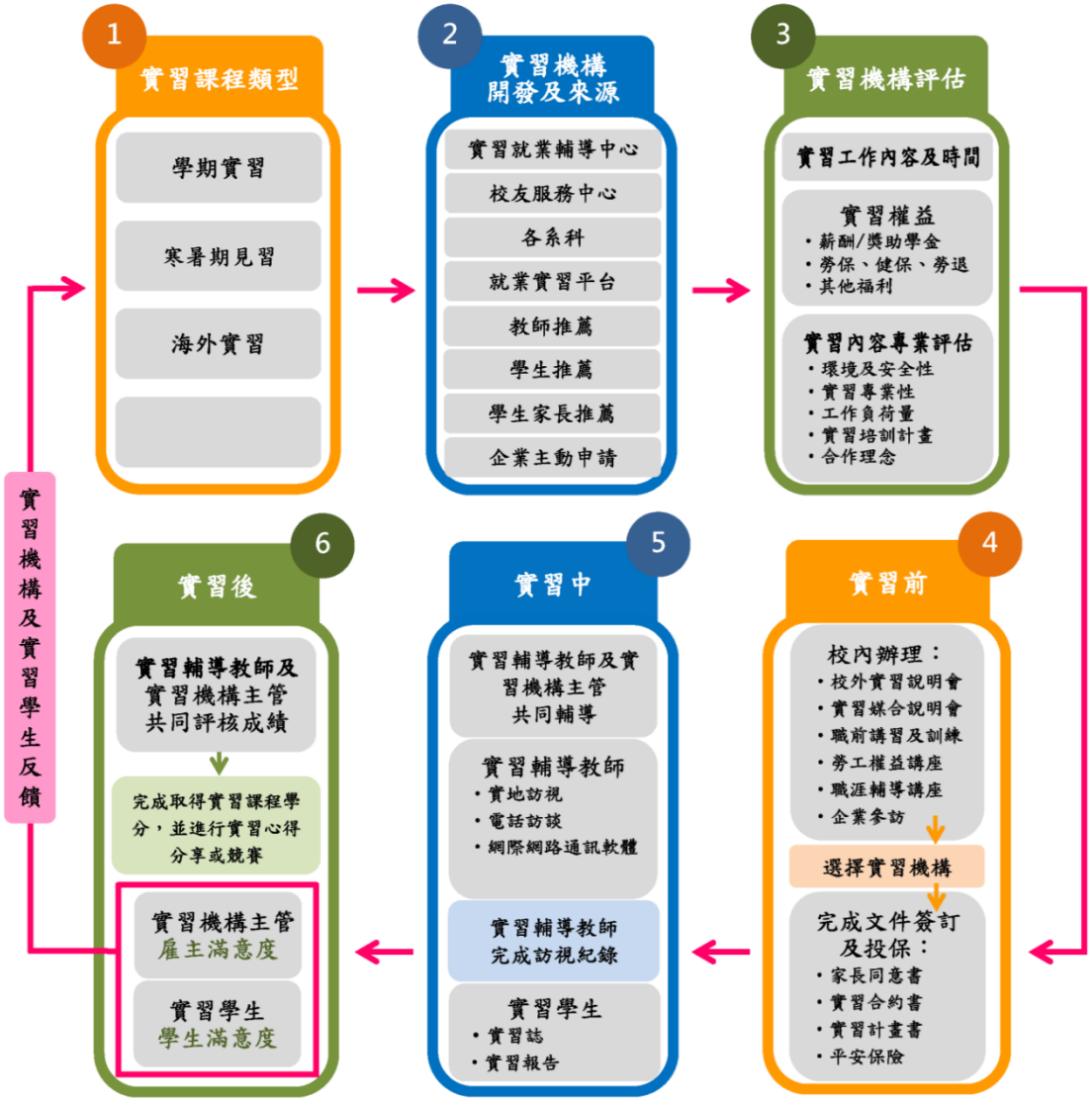

備註：

1. 為能維持與實習單位之建教合作關係，各實習機關分發名額由學生實習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決定名額上限。
2. 由系上代尋校外實習單位，鑑於分發公平性及建教合作關係之維持，統籌由系辦執行分發作業。
3. 各項作業悉依系辦公告期限內辦理。
4. 經系上安排校外實習單位或自尋校外實習單位面試者，在確定錄取後不得任意變更，必須遵守承諾。

伍、師長通訊錄

序號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
01	侯光煦	(03)592-7700 分機： 3001	kunghsu@mitust.edu.tw	
02	曾慶祺	(03)592-7700 分機： 2672	aecct@mitust.edu.tw	
03	張榮鴻	(03)592-7700 分機： 2668	lhchang@mitust.edu.tw	
04	趙中興	(03)592-7700 分機： 2970	davidee@mitust.edu.tw	
05	吳仁明	(03)592-7700 分機： 2800	jmwu@mitust.edu.tw	
06	陳建中	(03)592-7700 分機： 2205	972007@mitust.edu.tw	
07	賴東佑	(03)592-7700 分機： 3002	dongyu@mitust.edu.tw	
08	系助理	(03)592-7700 分機： 3002	arisa@mitust.edu.tw	

陸、校外實習(相關表單)

附件一 校外實習申請表 17

附件二 校外實習輔導人員(教師)同意書..... 18

附件三 校外實習計畫表 19

附件四 校外實習學生成績評分表 21

附件五 校外實習誌 22

附件六 實習轉銜申請表 23

附件七 校外實習報告製作範例 24

附件一 校外實習申請表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校外實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6">1.申請人資料</td></tr>
<tr><td>系 科 別</td><td></td><td>年級班別</td><td>年 班</td><td>性別</td><td>□男 □女</td></tr>
<tr><td>姓 名</td><td></td><td>學 號</td><td></td><td>電 話</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2.實習機構資料</td></tr>
<tr><td>實習機構名稱</td><td colspan="3"></td><td>聯絡人</td><td></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3"></td><td>職 稱</td><td></td></tr>
<tr><td rowspan="2">實習內容</td><td colspan="3"></td><td>電 話</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發 函</td><td>□要 □不要</td></tr>
<tr><td>實習期間</td><td colspan="5">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 天</td></tr>
<tr><td colspan="6">3.申請人平安保險</td></tr>
<tr><td rowspan="2">保險公司名稱</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聯絡人</td><td></td></tr>
<tr><td>電 話</td><td></td></tr>
<tr><td>保險期間</td><td colspan="5">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 天</td></tr>
<tr><td>投保金額</td><td></td><td>保單號碼</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4.會辦單位</td></tr>
<tr><td>教 務 長</td><td></td><td>學生事務長</td><td></td><td>導 師</td><td></td></tr>
<tr><td>系(科)主任</td><td></td><td>生 輔 組</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5.承辦單位</td></tr>
<tr><td>研發長</td><td colspan="2"></td><td>實習組長</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5">1. 各系科填1、2、3欄後，第4欄由各單位審核簽名。
2. 各系科辦妥1、2、3、4欄，送研究發展處。
3. 實習生實習時，對尚未明瞭之設備，切勿擅自開動，以免發生危險，如有疑問，應先請教指導人員。
4. 實習生在實習期間，一切以安全為第一。</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附件二 校外實習輔導人員(教師)同意書

敏實科技大學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校外實習輔導人員(教師)同意書

茲同意擔任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年　班 學生_____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至_____單位參加「校外實習」之輔導人員(教師)。

輔導人員(教師)：_____簽章

此致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校外實習計畫表

附件

敏實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計畫表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	學號		姓名	
	系別/班級	智車系/智車四	學校輔導人員	
	實習期間	自114年09月01日至115年06月30日		
實習單位 （實習單位填寫）	名稱			
	部門			
	實習輔導人員			

第二部分：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目標 （實習單位填寫）	透過在產業界的實務學習，培育下列專業人才的實務能力： ☐ADAS 系統工程師 ☐AI 智慧應用工程師 ☐一般機械工程師 ☐工業工程師 ☐品質管理工程師 ☐工業安全衛生工程師 ☐生產技術製程工程師 ☐生產設備工程師結構工程師 ☐光電半導體工程師 ☐材料製程工程師 ☐汽車修護工程師 ☐汽車機電工程師 ☐系統整合工程師 ☐車輛網應用工程師 ☐通訊系統工程師 ☐智慧型控制工程師 ☐資通訊系統工程師 ☐電子技術工程師 ☐電動載具專案開發工程師 ☐電控工程師 ☐精密機械工程師 ☐製程工程師 ☐機電控制工程師 ☐繪圖設計工程師 ☐其他：_____.	
階段 （實習單位填寫）	期程規劃	實習具體項目(主題及內容)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單位參與實習說明及課程規劃 （實習單位填寫）	●企業提供實習學生的整體培訓規劃： ◎實務基礎訓練 ☐企業文化訓練 ☐企業知識訓練 ☐環境安全訓練 ☐其他：_____. ◎實務主題訓練 ☐產品知識探討 ☐學習內容溝通 ☐產品技術問題釐清 ☐知識管理 ☐實務技術問題排除 ☐實務技術支援 ☐實務案例分享 ☐實務問題分析 ☐產品除錯 ☐製程改善 ☐庶務管理 ☐技術指導☐其他：_____. ●實習單位提供資源及設備投入情形： ☐實驗設備 ☐儀器機台 ☐專人指導 ☐教育培訓 ☐資訊設備 ☐測試耗材 ☐服裝配件 ☐其他：_____. ●實習單位的指導內容： ☐程式設計 ☐機台操作 ☐實驗程序 ☐文件撰寫 ☐檢測操作 ☐實驗測試 ☐資訊管理 ☐採購備料 ☐製程管理 ☐設計溝通 ☐藝術創造 ☐財經規劃 ☐創新管理 ☐設計模擬 ☐軟體操作 ☐經營管理 ☐其他：_____. ●實習單位提供的輔導方式： ☐口述解說 ☐操作示範 ☐案例研討 ☐其他：_____.
第三部分：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學校輔導提供的輔導內容： 實習說明會、廠商說明會、其他：_____. ●學校輔導實地訪視作業： 實習前輔導、每學期實地訪視女實習異常輔導訪視、電話聯繫、網路社群軟體 其他：_____. ●學生實習成果其評核項目： ◎學校輔導人員評核： 學習表現評核： 訪視、返校座談 實習報告評核：報告結構與編排、內容專業與深度、學習心得與建議 ◎實習單位輔導人員評核： 工作表現評核：敬業精神、品質效率、學習熱忱、團隊合群與職業倫理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學生實習成果的評核期程： 第一學期(9至1月) 第二學期(2月至6月) ●評核人員： 學校輔導人員(評核50%) 實習輔導人員(評核50%)
實習課後回饋規劃	實習課程檢討會議、實習問卷調查、輔導經驗交流、學生心得分享、其他

備註：教育部規定學生實習計畫應經實習學生審閱及實習機構簽署同意，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本實習計畫表為本校校外實習合約之附件，請於實習合約校內用印程序中一併檢附。

實習學生簽章： **實習機構主管簽章：**

實習輔導教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附件四 校外實習學生成績評分表

學生姓名：

班　　級：　　學　號：

實習單位：　　實習部門：

實習期間：自民國114年09月01日至民國115年06月30日

項　目	評　　分　　項　　目	分　數
一	工作計劃能力	(0~10分)
二	遵守安全衛生規範	(0~10分)
三	具備產品、製程、與專有名詞的基礎知識	(0~10分)
四	熟悉相關設備操作	(0~10分)
五	具有發現問題與解決問題能力	(0~10分)
六	具有良好的工作態度及觀念	(0~10分)
七	具有敬業精神與團隊精神	(0~10分)
八	確實遵守工作時間	(0~10分)
九	了解企業文化與職場倫理	(0~10分)
十	儀容、端莊、禮節、熱忱、謙虛、合作	(0~10分)
（以上各項評分標準如下：非常滿意者給分9~10，滿意者給分7~8，表現一般者給分5~6，不滿意者給分3~4，非常不滿意者給分1~2。）		總分

總　評										
考　勤	病假：　時	事假：　時	每月上班時數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實習總時數
	公假：　時	曠職：　時								
	填寫實習時數，雖於12月底或5月底前，但仍請填寫其1月份或6月份已排班時數，以利統計半年。									
特　殊事　蹟										

簽　章	實習輔導人員：	請蓋店章或公司章	訪視輔導人員： 系　主　任：
備　註	1. 請在評語內對實習表現做具體之敘述與建議，俾做今後實習改進之參考。 2. 填寫實習考核表後，請逕寄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車輛與能源系收 地址：307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3.敬請於**上學期115/01/05、下學期115/06/29前寄出**，作為實習生學期末成績計算。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校外實習誌

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校外實習誌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單位名稱：		
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_____ 月份 實習誌)		

項次	項　　目	內 容 簡 述
一		
二		
三		
四		
五		

附件六 實習轉銜申請表

實習轉銜申請表

依據：智慧車輛與能源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五及第八項：

五、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應於一週內與系上聯繫，以進行協調改善，如無法改善，得經系上准許後，提出辭呈並填寫實習轉銜申請表(以2次為限)，**實習單位轉換則以1次為限**，違反本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依校規予以懲處。

八、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承認，如無法適用上述規定者，則以個案方式提交本系實習委員會，開會討論決議之，依決議實習審核通過後，可抵免畢業學分數，視同通過校外實習畢業門檻。

實習轉銜申請人基本資料

班級：	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原實習單位：	
申請轉銜原因：		
校外實習單位轉換次數已滿後之選擇： ☐ 返校補修9學分專業課程，實習轉銜課程對照表，如附件一 ☐ 證照輔導，乙級得抵免6學分，丙級得抵免3學 ☐ 校內無薪實習 上述已申請轉銜之課程與證照，將不得再列入畢業學分時數計算及畢業門檻。 申請學生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輔導老師：	導師：	系主任：

附件一:實習轉銜課程對照表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電動車概論	3	3	微處理機	3	3	電動機控制	3	3	人因工程	3	3
車輛總成實習	3	3	自動駕駛原理	3	3	電動車電能系統應用實務	3	3	生產管理實務	3	3
電動車機電整合概論	3	3	機構學	3	3	車輛製造工學	3	3	*職業倫理*	*3*	*3*
車輛電機機械	3	3	燃料電池	3	3	新能源應用實務	3	3	*綠色能源*	*3*	*3*
車輛材料學	3	3	AI 人工智慧	3	3	ADAS 系統	3	3	*自動駕駛感測模組實務*	*3*	*3*
車輛感測原理	3	3	電腦影像處理	3	3	車輛散熱系統	3	3	*科技英文*	*3*	*3*
汽車引擎	*3*	*3*	冷凍空調與能量傳遞	3	3	半導體製程	3	3	*車輛檢診*	*3*	*3*
汽車底盤	*3*	*3*	車載通訊系統	3	3	電動車機電整合實務	3	3			
汽車噪音、震動、共振原理	*3*	*3*	電動車動力系統	3	3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3	3			
電機機械構造與原理	*3*	*3*	電子學與實習	3	3	電動車檢診	3	3			
			自動駕駛系統	3	3	自動駕駛模擬與應用	3	3			
			柴油引擎	*3*	*3*	*先進車輛控制*	*3*	*3*			
			汽車電系	*3*	*3*	*電動車電源管理系統*	*3*	*3*			
			汽車空調	*3*	*3*	*渦輪增壓原理*	*3*	*3*			
			流體力學	*3*	*3*	*車輛散熱技術*	*3*	*3*			
			車輛電子學	*3*	*3*	*共軌噴射引擎*	*3*	*3*			
			淨零碳排	*3*	*3*						
			物聯網	*3*	*3*						

112年06月6日 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1月20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12年12月28日 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113年01月09日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9月19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13年12月19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14年01月07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附件七 校外實習報告製作範例

https://research.mitust.edu.tw/p/404-1007-2387.php?Lang=zh-tw